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山西华汇瑞祥能源有限公司
300万吨/年洗煤厂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山发备字〔2016〕17号

建 设 地 点 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

验 收 单 位 山西华汇瑞祥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西华汇瑞祥能源有限公司 300 万吨/ 年洗煤厂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其他类 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西华汇瑞祥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审批水保审[2021]11 号、 2021 年 6 月 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5 月-2019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 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第一分公司 怀仁市昱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山西华汇瑞祥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主持召开了山西华汇瑞祥能源有限公司300万吨/年洗煤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第一分公司、怀仁市昱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在查看项目现场、查阅验收资料的基础上,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址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北周庄镇苑家辛庄村东北1.5km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12°49'15.7",北纬39°39'15.9"。

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建设规模为入选原煤300万吨/年,属于矿井配套坑口洗煤厂;由厂区、输煤栈桥和排矸场等组成。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共30.7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包括其他草地和裸地。本工程土石总量为89.51万m³,其中挖方44.76万m³,填方44.76万m³,无弃方,剥离表土总量为9.24万m³,表土利用9.24万m³,无余方,年产矸石约90万吨。工程2012年5月

开工，2019年11月完工，工程建设期为91个月。工程估算总投资10705.9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958.87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6月9日，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山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山西华汇瑞祥能源有限公司300万吨/年洗煤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山审批水保审[2021]11号）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包含了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月，我公司委托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该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与工作流程，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调查与巡查监测、专家评价等方法与手段，全面完成了各项监测任务。

监测时段为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频次对项目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监测，而后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在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展开调查和跟踪监测，共布设固定监测点5个。定期编制和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施工结束后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月，委托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2022年3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

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鉴定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及时做好局部植物措施的补植工作，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水土保持功效。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山西华汇瑞祥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山西华汇瑞祥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刘艳彪	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宁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冀晓宇	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第一分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怀仁市昱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